

#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121号

---

## 关于对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祈禧股份或公司），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坎墩街道坎西村。

方曙光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经查明，祈禧股份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自2014年起，方曙光为第三方代为持有公司股份合计322.30万股，祈禧股份于2016年8月10日挂牌，公司挂牌时未披露相关情况；公司挂牌转让期间，方曙光为第三方新增代为持有公司股份合计92.42万股，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截至2024年11

月 21 日，上述股份代持已解除并补充披露。

祈禧股份在挂牌时、挂牌转让期间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且未及时披露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众公司办法》）第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及第 1.5 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》第六条及第十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五条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（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）第四条、第十一条、第二十八条的规定。

方曙光参与挂牌时、挂牌转让期间相关股份代持事项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及 1.5 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以及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祈禧股份、方曙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公众公司办法》《业务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治理合法合规、股权结构明晰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年12月17日